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87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ED/1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8年11月26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秘書處已於2018年11月21日發出立法會CB(3) 173/18-19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陸頌雄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魏娜代行)

連附件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7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37. 展示旅行團的資料

- (1)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為接載旅行團安排車輛，須以訂明方式，在該車輛上展示該旅行團的訂明資料。
- (2)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，須以訂明方式，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。
- (3) 任何持牌旅行代理商違反第(1)或(2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1 級罰款。”。

38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
- “(2) 如任何人有以下情況，即屬擔任導遊：該人受僱於持牌旅行代理商，並按照正在為該代理商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另一人（不論該另一人是否持牌旅行代理商）的指示，為了向到港旅客提供任何導遊服務，陪同該旅客。”。

39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39. 擔任領隊的涵義

如任何人有以下情況，即屬擔任領隊：該人受僱於持牌旅行代理商，並按照正在為該代理商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另一人（不論該另一人是否持牌旅行代理商）的指示，為了向外遊旅行團的參與者在旅程期間提供照顧，陪同該旅行團。”。